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撰之報告全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致 I.T Limited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以下為我們就 I.T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有關期間」) 之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報告，以供收錄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之售股章程 (「售股章程」) 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 貴公司透過交換股份 (「重組」) 收購當時控股公司 ithk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成為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I節附註1。

我們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所頒佈之核數準則，審核 ithk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於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並於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之綜合賬目。ithk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遵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於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安達信公司進行審核。

我們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審閱 ithk holdings limited 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並執行我們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

下文第I至III節所載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 ithk holdings limited 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並按下文第I節附註1所載的基準編製。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各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賬目時，基本原則為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貴公司董事須對此等財務資料負責。我們之責任乃根據審查之結果，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作出報告。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列為根據下文附註1所載之基準而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之合併賬目：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695,051	731,983	812,168	342,209	413,318
銷售成本		(310,804)	(316,280)	(326,571)	(144,483)	(160,200)
毛利		384,247	415,703	485,597	197,726	253,118
其他收入	3	216	215	128	85	4
經營開支		(318,236)	(344,441)	(361,684)	(174,171)	(204,617)
經營溢利	4	66,227	71,477	124,041	23,640	48,505
融資成本	5	(11,772)	(9,863)	(4,298)	(1,944)	(1,92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虧損)		(276)	110	(1,792)	(1,014)	(5,8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	—	9,012	—	—
除稅前溢利		54,179	61,724	126,963	20,682	40,727
稅項	9	(10,310)	(13,770)	(21,373)	(3,890)	(7,807)
股東應佔溢利		43,869	47,954	105,590	16,792	32,920
股息	10	20,000	20,000	20,000	—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38,878	20,001	32,737	36,240
投資共同控制 實體	13	2,215	2,497	33,503	36,590
租金按金		24,281	17,185	29,139	42,008
應收關連公司 款項	30	35,369	23,601	51,221	76,646
遞延稅項資產	23	354	1,172	904	1,4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1,097</u>	<u>64,456</u>	<u>147,504</u>	<u>192,928</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55,027	53,189	66,216	99,584
應收賬款	15	2,814	2,737	8,622	4,32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	16	6,544	17,063	13,685	20,010
應收董事款項	30	15,445	30,734	17,927	21,541
應收關連人士 款項	30	—	—	40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	29	5,162	5,220	750	17,75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34,026	75,832	53,406	56,457
流動資產總值		<u>119,018</u>	<u>184,775</u>	<u>160,646</u>	<u>219,662</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貸	17	(8,892)	(5,403)	(443)	(11,638)
長期銀行貸款， 即期部份	18	(740)	—	(21,000)	(19,000)
其他貸款	19	(622)	(170)	—	—
可換股票據， 即期部份	20	—	(59,648)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	21	(27,890)	(30,479)	(24,662)	(38,906)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 .	22	(24,530)	(19,595)	(21,464)	(25,575)
應付稅項		(5,081)	(7,962)	(7,680)	(11,662)
應付股息		—	(20,000)	(10,000)	(10,000)
流動負債總額		<u>(67,755)</u>	<u>(143,257)</u>	<u>(85,249)</u>	<u>(116,781)</u>
流動資產淨值		<u>51,263</u>	<u>41,518</u>	<u>75,397</u>	<u>102,881</u>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減流動負債	152,360	105,974	222,901	295,809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18	—	—	—	(40,000)
可換股票據 20	(53,034)	—	(31,195)	(31,195)
遞延稅項 23	(1,342)	(47)	(178)	(1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376)	(47)	(31,373)	(71,361)
資產淨值	97,984	105,927	191,528	224,448
分為：					
股本 24	8	8	8	8
儲備 25	97,976	105,919	191,520	224,440
股東資金	97,984	105,927	191,528	224,448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的						
現金流入淨額	26(a)	85,968	99,634	91,266	12,395	29,081
已收利息		216	215	128	85	4
已付利息		(5,282)	(3,249)	(23,477)	(21,123)	(1,926)
已付香港利得稅		(9,470)	(13,002)	(21,377)	(2,654)	(4,377)
已收香港利得稅		—	—	121	—	—
退款		—	—	—	—	—
經營活動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71,432	83,598	46,661	(11,297)	22,782
投資活動						
添置固定資產		(23,856)	(4,750)	(29,115)	(6,315)	(11,866)
出售固定資產		—	—	—	—	—
所得款項		12	74	344	14	—
有關出售／視為 出售附屬公司之 現金流出淨額	26(c)	—	—	(2,766)	—	—
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之現金流入淨額	26(c)	—	—	—	—	2,361
收購投資		—	(8,673)	—	—	—
收購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之投資		—	—	(8,000)	(4,000)	(4,000)
應收共同控制 實體款項 (增加)／減少		577	(172)	(484)	(733)	(9,422)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12,110)	(28,156)	(17,193)	(5,253)	(3,61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增加)／減少		4,866	—	(40)	(40)	4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7,486)	4,635	(27,620)	(13,320)	(25,425)
換算調整		—	(11)	1	1	—
投資活動現金						
流出淨額		(37,997)	(37,053)	(84,873)	(29,646)	(51,926)
融資活動前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33,435	46,545	(38,212)	(40,943)	(29,144)

	附註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26(b)					
全新長期銀行貸款		—	—	34,720	34,720	50,000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2,728)	(740)	(9,000)	—	(12,000)
全新信託收據銀行 貸款		121,657	126,123	93,660	54,371	56,393
償還信託收據銀行 貸款		(132,943)	(129,096)	(98,620)	(58,872)	(45,198)
償還其他貸款		(453)	(452)	(170)	(170)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39,000	39,000	—
贖回／償還 可換股票據		—	—	(48,274)	(40,469)	—
已質押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2,362)	(58)	4,470	(38)	(17,00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u>(16,829)</u>	<u>(4,223)</u>	<u>15,786</u>	<u>28,542</u>	<u>32,19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16,606	42,322	(22,426)	(12,401)	3,051
年／期初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904</u>	<u>33,510</u>	<u>75,832</u>	<u>75,832</u>	<u>53,406</u>
年／期終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d)	<u>33,510</u>	<u>75,832</u>	<u>53,406</u>	<u>63,431</u>	<u>56,457</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66,115	97,984	105,927	105,927	191,528
股東應佔溢利	43,869	47,954	105,590	16,792	32,920
換算調整	—	(11)	1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損益表之儲備	—	—	10	—	—
股息	(12,000)	(40,000)	(20,000)	—	—
年／期終結餘	<u>97,984</u>	<u>105,927</u>	<u>191,528</u>	<u>122,719</u>	<u>224,448</u>

合併賬目附註

1. 呈報基準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全部均為私營公司，或若有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成立者，則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具有大致相同之特性：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業務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 所佔股權 百分比(i)	主要業務
附屬公司				
b + ab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八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ab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500,000港元	100%	時裝及配飾 零售
譽峻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三月九日	300,000港元	100%	暫未營業
崇添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八日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祥欣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 二月十二日	2港元	100%	持有租約
志威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2港元	100%	持有租約
捷活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 一月三日	2港元	100%	持有租約
Double Park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 四月十四日	5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時裝及配飾 零售
恩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日	2港元	100%	時裝及配飾 零售
雅昇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日	500,000港元	100%	暫未營業
安惠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七日	2港元	100%	持有租約
雅賞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 二十六日	2港元	100%	暫未營業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業務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 所佔股權 百分比(i)	主要業務
i.t apparels Limited* (前稱 i.t.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500,000港元	100%	時裝及配服飾 零售及貿易
I.T. Chin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thk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五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th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六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th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五日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thk t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七日	1美元	100%	持有商標
Izzue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七月四日	3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時裝及配飾 零售
izzu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贊迪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日	2港元	100%	時裝及配飾 零售
展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1港元	100%	持有租約
誌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日	2港元	100%	時裝及配飾 零售
聯熹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六日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景卓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 七月二十九日	300,000港元	100%	時裝及配飾 零售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業務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 所佔股權 百分比(i)	主要業務
景卓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 七月七日	10,000港元	100%	時裝及配飾 零售
恩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七日	2港元	100%	時裝及配飾 零售
彩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七日	2港元	100%	持有租約
誌彩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一日	2港元	100%	持有租約
盛俊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七日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順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七日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信研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日	4,000,000港元	100% (ii)	時裝及配飾 零售
T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八年 一月十六日	300,000港元	100%	暫未營業
德寶行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日	2港元	100%	持有租約
唯年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七日	1港元	100%	暫未營業
華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2港元	100%	暫未營業
廣派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日	1港元	100%	暫未營業
共同控制實體				
FCUK IT COMPANY#(iii) ...	香港，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	24,000,000港元	50%	時裝及配飾 零售
旭日宜泰有限公司^ (iv)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日	2港元	50%	投資控股
I.T TAIWAN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七日	1港元	25.5%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業務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 所佔股權 百分比(i)	主要業務
儲賢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v), (vi)	中國內地，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六日	140,000美元	50%	提供顧問服務
景卓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v), (vi)	中國內地，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四日	1,090,000美元	50%	時裝及配飾 零售及貿易
啓新有限公司* (v).....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2港元	50%	投資控股
TOP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八日	100美元	25.5%	投資控股
旭日宜泰服飾(惠州) 有限公司^(vi)	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二日	10,000,000港元	50%	時裝及配飾 零售及貿易

除 FCUK IT COMPANY 採納一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另旭日宜泰有限公司、I.T TAIWAN LIMITED、儲賢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景卓貿易(上海)有限公司、TOP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及旭日宜泰服飾(惠州)有限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外，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均採納二月二十八日或二十九日為彼等之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此等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各年度，或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取較短期間)之賬目，而安達信公司亦已審核此等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或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取較短期間)之賬目。
- + 上海滙中偉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此等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或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取較短期間)之賬目。
- # 此等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成立之司法權區內並不受制於任何法定核數規定。
- ^ 此等公司乃新註冊成立，因此並無編製經審核賬目。
- (i) ithk holdings limited 之股份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而其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份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 (i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貴集團擁有信研有限公司(當時視為貴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60%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貴集團以569,000港元收購信研有限公司餘下40%權益，自此，信研有限公司成為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iii) FCUK IT COMPANY 為 貴集團與另一合夥人合營之合夥公司。 貴公司有權獲取此合夥公司50%之溢利及資產淨值。
- (iv) 貴集團擁有旭日宜泰有限公司(視為 貴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50%之權益。
- (v) 此等公司於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 貴集團向旭日宜泰有限公司(見附註6)出售其於此等公司之全部權益，此等公司因而成為 貴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見上文附註(iv))。
- (vi) 儲賢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景卓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均為於中國上海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二十年，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期滿。旭日宜泰服飾(惠州)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廣東省惠州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二十年，將於二零二四年期滿。
- (vii)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該等合併賬目包括於樂宜有限公司及年訊有限公司之100%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以無償方式向沈秀慧女士及沈秀嫻女士(均為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實益股東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之姊妹)出售其於此等公司之所有權益，相當於 貴集團於出售之日期應佔此等公司之資產淨值。

貴集團於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並於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之合併賬目經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旗下公司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假設 貴集團現行之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惟上文附註(ii)、(v)及(vii)所述收購信研有限公司之額外權益及出售啓新有限公司、儲賢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景卓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樂宜有限公司及年訊有限公司之權益已按收購會計法列賬。

所有集團旗下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和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載列如下：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務及營運決策；任免董事會大部份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的實體。

(b)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 貴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營企業方式進行經濟活動，而該活動受合營各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的控制權。

合併損益表包括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該等年度／期間之業績，而合併資產負債表則包括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

(c) 固定資產

(i) 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固定資產裝修及修繕之主要開支，能增加其日後經濟利益者撥充資本，而固定資產維修及修理開支則於產生時入賬列作費用。固定資產折舊乃按直線法之基準，採用足以在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及經估計剩餘值之比率計算。主要採用之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5%或按租約所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設備	25%

(ii) 減值與出售盈虧

於各結算日，均須考慮內部及外界資訊以評估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如有需要，會在合併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當時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d)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之投資。

長期投資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重估，以評估投資之公平值是否已下降至低於賬面值。倘出現該等非暫時性遞減，該投資之賬面值將遞減至公平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當引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和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此項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表入賬。

(e)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孰低者列賬。而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其他運送存貨至目前位置及狀況之成本。可變現淨值的釐定方法是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預計銷售開支。已為過時、滯銷或有瑕疵貨品(如適用)作出撥備。

(f)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在 貴集團認為屬於呆賬時作出撥備，而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賬款已扣除該項撥備(如有)。

(g) 撥備

貴集團在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該項責任，而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當 貴集團預期一項撥備可獲償付，則有關償付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僅於償付可實質地確定時方會確認。

(h)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在賬目所列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遞延稅項根據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倘日後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外，投資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將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i) 收入確認

當交易結果得以可靠地估量且交易之經濟效益將流入 貴集團，便確認收入。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i)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指除退貨及折價撥備後之發票淨值，並於所有權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予以確認，而所有權之轉讓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同時發生。

(ii) 寄賣費

寄賣費乃於有關貨品出售時予以確認。

(iii) 特許經營權費

特許經營權費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應計基準予以確認。

(iv) 顧問費

顧問費乃於有關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經考慮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予以確認。

(j) 廣告及宣傳成本

廣告及宣傳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k) 僱員福利**(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乃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貴集團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應得的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向指定供款退休計劃支付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l)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需較長時間方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的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則於其產生年度／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m) 經營租約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公司所有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所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公司所給予之任何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n)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宗或多宗非貴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事件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去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失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的金額而不予確認。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失，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去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需視乎會否出現一宗或多宗非貴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事件而確認。或然資產不予確認入賬，但於可能流入經濟效益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實質肯定有經濟效益流入時，則確認為資產。

(o) 外幣換算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賬冊及記錄均以各自營運之主要貨幣（「功能貨幣」）作為單位。於個別公司之賬目中，該年度／期間內以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其他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滙兌損益計入各公司之損益表。

貴集團以港元為合併賬目之單位。就合併賬目而言，附屬公司所有以港元以外之功能貨幣列值

之資產及負債，一概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收支項目亦按該年度／期間內適用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作為累計滙兌調整變動處理。

為對沖特定及固定之外滙風險，以預定 貴集團因有利及不利之滙率波動而承受之風險上限而訂立之遠期外幣掉期合約為對沖合約。就該等合約，任何滙兌損益於合約期間不予確認，而任何滙兌損益，連同合約的溢價或折讓則於對沖交易內計算。其他遠期外幣掉期合約視為投機性，有關滙兌損益在產生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p) 分部報告

按照 貴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 貴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列作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部則列作次要呈報形式。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其他經營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公司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及收購投資。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營業額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計算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值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自投資日起計於三個月或以下期滿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r) 近期頒佈的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後起計的會計期間有效。 貴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和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賬目提早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貴集團已對該等新訂財務匯報準則所造成的影響展開評估，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財務匯報準則會否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及收入包括：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時裝及配飾					
銷售額	685,216	723,187	810,456	340,787	413,318
— 食品及飲料					
銷售額(餐廳)	9,578	8,601	994	994	—
— 寄賣費	257	120	158	83	—
— 特許經營權費	—	40	45	5	—
— 顧問費	—	35	515	340	—
總營業額	695,051	731,983	812,168	342,209	413,318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216	215	128	85	4
總收入	695,267	732,198	812,296	342,294	413,322

(b) 分部資料

由於 貴集團主要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時裝及配飾銷售)，因此概無業務分部之分部分析。

由於 貴集團幾乎所有營業額、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香港，因此概無地區分部之分部分析。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或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扣除						
僱員成本(包括						
董事酬金)(附註7)	108,993	111,347	126,870	58,892		72,141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21,329	127,331	136,453	66,895		76,792
廣告及宣傳成本	6,277	5,074	6,340	3,192		5,691
固定資產之折舊	19,294	20,754	15,899	9,394		8,66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2	2,799	—	—		2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6,938	9,856	—	—		605
投資值之減值撥備	—	8,673	—	—		—
滙兌虧損淨額	—	111	—	—		—
核數師酬金	300	315	350	163		380
	<u> </u>	<u> </u>	<u> </u>	<u> </u>		<u> </u>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	194	—		—
過時及滯銷存貨						
撥備之回撥	—	—	13,281	116		—
滙兌收益淨額	2,012	—	363	1,295		1,433
	<u> </u>	<u> </u>	<u> </u>	<u> </u>		<u> </u>

5.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						
— 可換股票據	9,376	9,493	1,902	739		1,117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	2,396	370	2,396	1,205		809
	<u> </u>	<u> </u>	<u> </u>	<u> </u>		<u> </u>
	11,772	9,863	4,298	1,944		1,926
	<u> </u>	<u> </u>	<u> </u>	<u> </u>		<u> </u>

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向旭日宜泰有限公司（貴集團擁有50%股權之共同控制實體）出售其於啓新有限公司、儲賢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景卓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並錄得約9,012,000港元之出售收益。

7. 僱員成本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津貼	104,400	105,603	119,335	55,710	71,054
退休金成本 —					
指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4,593	5,744	7,535	3,182	1,087
	<u>108,993</u>	<u>111,347</u>	<u>126,870</u>	<u>58,892</u>	<u>72,141</u>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					
房屋津貼	2,520	2,420	2,340	1,170	4,230
— 指定供款計劃之					
供款	24	24	24	12	12
	<u>2,544</u>	<u>2,444</u>	<u>2,364</u>	<u>1,182</u>	<u>4,242</u>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2	3	1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	—	—	—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1	1	1	—	1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	—	—	—	—	1
	<u>3</u>	<u>3</u>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所有董事均為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五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1、2、2、2及2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應付予其餘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止六個月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房屋津貼	5,327	3,172	3,185	1,568	1,723
指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48	36	36	18	18
	<u>5,375</u>	<u>3,208</u>	<u>3,221</u>	<u>1,586</u>	<u>1,741</u>

其餘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止六個月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	3	3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1	2	—	—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2	1	—	—	—
	<u>4</u>	<u>3</u>	<u>3</u>	<u>3</u>	<u>3</u>

- (c)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該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盟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各年度以稅率16%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以稅率17.5%按照該等年度／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就貴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經營業務溢利以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在合併損益表扣除之稅項數額指：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164	15,926	21,005	6,825		8,359
— 往年度超額撥備	(143)	(43)	(31)	—		—
與產生及轉回暫時差額有關之						
遞延稅項	289	(2,113)	504	(2,830)		(552)
稅率提高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	(105)	(105)		—
	<u>10,310</u>	<u>13,770</u>	<u>21,373</u>	<u>3,890</u>		<u>7,807</u>

貴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採用 貴集團發源地香港之適用利得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其對賬表如下：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止六個月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4,179	61,724	126,963	20,682	40,727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止各年度按稅率 16%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 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各六個月按稅率 17.5%計算之稅項	8,669	9,876	22,219	3,619	7,127
於中國內地之經營業務 不同稅率之影響	—	10	(23)	(8)	—
無須課稅之收入	(685)	(98)	(1,721)	(467)	(274)
不可扣稅開支	1,884	3,552	1,166	851	1,419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92	630	—	—	—
確認早前尚未確認 之稅項虧損	(7)	(157)	(132)	—	(465)
往年度超額撥備	(143)	(43)	(31)	—	—
稅率提高產生之期初遞延 稅項資產淨值之增加	—	—	(105)	(105)	—
稅項開支	10,310	13,770	21,373	3,890	7,807

10. 股息

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才註冊成立，因此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有關期間，股息指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ithk holdings limited 自其保留溢利向其當時股東支付之股息數額。鑒於股息息率及享有股息資格的股份數目就本報表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1. 每股溢利

基於重組及按附註1所述合併基準而編製之業績，每股溢利資料只屬假設性，故此本報告並無列載。

12. 固定資產

變動為：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46,271	7,295	53,566
添置	21,708	2,148	23,856
出售	(1,677)	(41)	(1,718)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66,302	9,402	75,704
添置	3,735	1,015	4,750
出售	(3,605)	(515)	(4,120)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66,432	9,902	76,334
添置	24,421	4,694	29,115
出售附屬公司	(110)	(253)	(363)
出售	(14,610)	(362)	(14,972)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76,133	13,981	90,114
添置	10,171	1,695	11,866
收購一附屬公司	268	32	300
出售	(2)	—	(2)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86,570	15,708	102,27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16,822	2,384	19,206
該年度撥備	17,406	1,888	19,294
出售	(1,653)	(21)	(1,674)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32,575	4,251	36,826
該年度撥備	18,651	2,103	20,754
出售	(1,042)	(205)	(1,247)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50,184	6,149	56,333
該年度撥備	13,367	2,532	15,899
出售附屬公司	(32)	(1)	(33)
出售	(14,466)	(356)	(14,822)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49,053	8,324	57,377
該年度撥備	7,251	1,410	8,661
出售	—	—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56,304	9,734	66,03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30,266	5,974	36,240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27,080	5,657	32,737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6,248	3,753	20,001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33,727	5,151	38,878

13.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400	2,400	10,400	12,000
收購後虧損應佔份額	(1,145)	(1,035)	(2,827)	(7,13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	960	1,132	34,942	40,733
	<u>2,215</u>	<u>2,497</u>	<u>42,515</u>	<u>45,602</u>
減：呆賬撥備	—	—	(9,012)	(9,012)
	<u>2,215</u>	<u>2,497</u>	<u>33,503</u>	<u>36,590</u>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無須於各年／期終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14. 存貨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時裝及配飾	76,640	84,658	84,404	118,576
減：過時及滯銷 存貨撥備	(21,613)	(31,469)	(18,188)	(18,992)
	<u>55,027</u>	<u>53,189</u>	<u>66,216</u>	<u>99,584</u>

存貨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可變現淨值分別約為19,982,000港元、28,786,000港元、15,286,000港元及22,402,000港元。

作為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抵押品的存貨賬面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8,376,000港元、5,403,000港元、443,000港元及11,638,000港元（見附註29）。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遞減，乃由於香港經濟復甦，導致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修訂其存貨撥備政策所致。

15. 應收賬款

貴集團向顧客之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扣賬卡付款。貴集團應收賬目款項主要來自賬齡介乎0至30天不等之信用／扣賬卡銷售，因此貴集團並無特定固定信貸政策。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930	2,521	5,934	12,748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4,490	13,810	6,430	6,104
其他應收款項	124	732	1,321	1,158
	<u>6,544</u>	<u>17,063</u>	<u>13,685</u>	<u>20,010</u>

17. 短期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	516	—	—	—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8,376	5,403	443	11,638
	<u>8,892</u>	<u>5,403</u>	<u>443</u>	<u>11,638</u>

有關 貴集團銀行融資之詳情載於附註29。

18. 長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之貸款				
一年內	740	—	21,000	19,000
第二年內	—	—	—	10,000
第三至第五年內	—	—	—	30,000
	<u>740</u>	<u>—</u>	<u>21,000</u>	<u>59,000</u>
減：長期銀行貸款				
即期部份	(740)	—	(21,000)	(19,000)
	<u>—</u>	<u>—</u>	<u>—</u>	<u>40,000</u>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長期銀行貸款為有抵押及以銀行提供之最優惠借貸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長期銀行貸款為有抵押及以銀行提供之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息3%計息。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長期銀行貸款為有抵押及以銀行提供之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息3%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5%計息。

有關 貴集團銀行融資之詳情載於附註29。

19.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為免息及由沈秀嫻女士以個人擔保作抵押。

20.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金	40,469	40,469	31,195	31,195
應計利息	12,565	19,179	—	—
	53,034	59,648	31,195	31,195
減：流動負債中須於一年內 償還之金額	—	(59,648)	—	—
	53,034	—	31,195	31,195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全資附屬公司 ithk holdings limited 發行一張面值5,200,000美元（相等於40,469,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該票據由 貴公司主要實益股東邱淑貞女士，以及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沈秀慧女士及沈秀嫻女士以個人擔保作為抵押，在尚未換股之情況下附有年息23%。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ithk holdings limited 以面值加應計利息共約60,770,000港元贖回該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ithk holdings limited 發行一張全新面值5,00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該票據由 貴公司主要實益股東邱淑貞女士，以及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沈秀慧女士及沈秀嫻女士以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按季度支付利息7%。該票據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期滿，票據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延長票據到期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 ithk holdings limited 之準控股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前隨時根據預定市盈率將該票據悉數兌換為 ithk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倘若首次公開發售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九日或之前進行，而該票據尚未兌換或其到期日尚未延長，則 ithk holdings limited 有責任以面值贖回該票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ithk holdings limited 行使其選擇權償還金額1,000,000美元（相等於7,805,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該張新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金額4,000,000美元（相等於31,195,000港元）兌換為2,078股 ithk holdings limited 股份，於當日佔 ithk holdings limited 約10.39%之權益。就此而言，按預先釐定的算式計算，ithk holdings limited 需以現金（倘若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前完成上市）或（倘若股份並無如期上市）以 貴公司額外發行股份之方式，向該票據持有人額外支付一筆最高達1,000,000港元之款項。

2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2,626	24,467	21,153	31,770
31日至60日	4,385	4,814	2,438	6,132
61日至90日	275	113	82	206
超過90日	604	1,085	989	798
	27,890	30,479	24,662	38,906

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待用現金券	6,370	1,885	3,159	3,253
應計費用	17,750	17,584	17,044	21,899
其他應付款項	410	126	1,261	423
	<u>24,530</u>	<u>19,595</u>	<u>21,464</u>	<u>25,575</u>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各年度按稅率16%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按稅率17.5%計算全數款額。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699)	(988)	1,125	726
(扣除)／計入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附註9)	<u>(289)</u>	<u>2,113</u>	<u>(399)</u>	<u>552</u>
年／期終	<u>(988)</u>	<u>1,125</u>	<u>726</u>	<u>1,278</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減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 . .	(1,963)	26	1,238	1,264
(扣除) / 計入損益表	564	95	(948)	(853)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1,399)	121	290	411
(扣除) / 計入損益表	1,266	952	(105)	847
於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133)	1,073	185	1,258
(扣除) / 計入損益表	(205)	(209)	15	(194)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338)	864	200	1,064
(扣除) / 計入損益表	137	81	334	415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201)	945	534	1,47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遞延所得稅為同一稅務機關下方可互相抵銷。以下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載列作出適當抵銷後之金額：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54	1,172	904	1,444
遞延稅項負債	(1,342)	(47)	(178)	(166)
	(988)	1,125	726	1,278

24.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已發行股本。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股本為當時之控股公司 ithk holdings limited 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數額。

25. 儲備

變動為：

	資本儲備	累計 換算調整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 ..	1,202	—	64,905	66,107
股東應佔溢利	—	—	43,869	43,869
股息	—	—	(12,000)	(12,000)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1,202	—	96,774	97,976
股東應佔溢利	—	—	47,954	47,954
股息	—	—	(40,000)	(40,000)
換算調整	—	(11)	—	(11)
於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1,202	(11)	104,728	105,919
股東應佔溢利	—	—	105,590	105,590
股息	—	—	(20,000)	(20,000)
換算調整	—	1	—	1
出售附屬公司	—	10	—	10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1,202	—	190,318	191,520
股東應佔溢利	—	—	32,920	32,920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1,202	—	223,238	224,44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 ..	1,202	(11)	104,728	105,919
股東應佔溢利	—	—	16,792	16,792
於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1,202	(11)	121,520	122,711

股本儲備指由 ithk holdings limited 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 ithk holdings limited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生效之集團重組透過股份交換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保留溢利包括：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97,919	105,763	193,145	123,569	230,369
共同控制實體	(1,145)	(1,035)	(2,827)	(2,049)	(7,131)
	96,774	104,728	190,318	121,520	223,238

2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月 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月 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月 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除稅前溢利	54,179	61,724	126,963	20,682	40,727
利息開支	11,772	9,863	4,298	1,944	1,926
利息收入	(216)	(215)	(128)	(85)	(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虧損	276	(110)	1,792	1,014	5,85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9,012)	—	—
固定資產折舊	19,294	20,754	15,899	9,394	8,661
出售固定資產之 虧損／(收益)	32	2,799	(194)	—	2
一項投資值減值撥備	—	8,673	—	—	—
出售／視為出售附屬 公司之已出售 負債淨額	—	—	(8,880)	—	—
租金按金(增加)／減少	(2,147)	7,096	(11,954)	(8,914)	(12,180)
存貨(增加)／減少	(5,257)	1,838	(13,355)	(19,475)	(32,26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82)	(10,519)	(9,005)	(2,827)	(6,114)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533	77	(6,285)	(4,345)	4,392
應付賬款及票據 增加／(減少)	6,418	2,589	(1,962)	12,812	14,2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減少)	3,066	(4,935)	3,089	2,195	3,879
經營業務產生之 現金流入淨額	<u>85,968</u>	<u>99,634</u>	<u>91,266</u>	<u>12,395</u>	<u>29,081</u>

(b) 融資變動之分析：

	信託收據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	其他貸款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一日	19,662	3,468	1,075	46,544
新借貸	121,657	—	—	—
還款	(132,943)	(2,728)	(453)	—
應計利息	—	—	—	9,376
利息支付	—	—	—	(2,886)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	8,376	740	622	53,034
新借貸	126,123	—	—	—
還款	(129,096)	(740)	(452)	—
應計利息	—	—	—	9,493
利息支付	—	—	—	(2,879)
於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	5,403	—	170	59,648
新借貸	93,660	34,720	—	39,000
還款	(98,620)	(9,000)	(170)	(48,274)
應計利息	—	—	—	1,902
利息支付	—	—	—	(21,081)
出售／視為出售 附屬公司	—	(4,720)	—	—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	443	21,000	—	31,195
新借貸	56,393	50,000	—	—
還款	(45,198)	(12,000)	—	—
應計利息	—	—	—	1,117
利息支付	—	—	—	(1,117)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	11,638	59,000	—	31,195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一日	5,403	—	170	59,648
新借貸	54,371	34,720	—	39,000
還款	(58,872)	—	(170)	(40,469)
應計利息	—	—	—	739
利息支付	—	—	—	(19,918)
於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	902	34,720	—	39,000

(c) 非現金交易：

(i)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間出售／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固定資產	330
存貨	328
應收賬款	4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83
現金及銀行存款	2,766
長期銀行貸款	(4,720)
應付賬款	(3,8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302)
累計換算調整	10
	<u> </u>
負債淨額	(8,880)
	<u> </u>
償還方式：	
出售附屬公司股份之代價	—
	<u> </u>
有關出售／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流出淨額之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
出售現金及銀行存款	(2,766)
	<u> </u>
有關出售／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2,766)
	<u> </u>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固定資產	300
租金按金	689
存貨	1,105
應收賬款	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
現金及銀行存款	2,930
應付賬款	(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31)
	<hr/>
資產淨值	1,421
減：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852)
	<hr/>
	569
	<hr/> <hr/>
償還方式：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份之代價	569
	<hr/> <hr/>
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流入淨額之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569)
收購所得現金及銀行存款	2,930
	<hr/>
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2,361
	<hr/> <hr/>

(iii)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期間，ithk holdings limited 當時股東已轉讓彼等之應付／已付股息以抵銷 貴集團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6,000,000港元及 貴集團應收ith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款項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期間，ithk holdings limited 當時股東已轉讓彼等之應付／已付股息以抵銷 貴集團應收關連公司款項7,133,000港元及 貴集團應收 ith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款項12,86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期間，ithk holdings limited 當時股東已轉讓彼等之應付／已付股息以抵銷 貴集團應收 ithk holdings limited 一位董事款項30,000,000港元；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於 二零零二年 二月 二十八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三年 二月 二十八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二月 二十九日 千港元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34,026	75,832	53,406	63,431	56,457
銀行透支	(516)	—	—	—	—
	<hr/>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10	75,832	53,406	63,431	56,457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27.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已續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之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而有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最低租賃支付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金額				
— 一年內	117,052	103,375	92,037	189,259
— 一年以上但不 超過五年 . . .	117,950	68,260	110,737	265,990
	<u>235,002</u>	<u>171,635</u>	<u>202,774</u>	<u>455,249</u>

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之承擔，而不包括當以預定營業額百分比釐定之租金數額超出各自租賃之基本租金時應付之額外租金(如有)之承擔，皆因無法預先釐定該等額外租金之數額。

(b) 投資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批准及已訂約				
— 注資作投資				
— 合夥業務				
50%資本 . . .	—	4,000	—	—
	<u>—</u>	<u>4,000</u>	<u>—</u>	<u>—</u>

(c)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發出代替租金 按金之擔保書 . . .	8,564	8,453	5,860	8,070
有關銀行授予若干 關連公司銀行 貸款之公司擔保 (附註30(f))	30,931	27,289	42,477	40,020
	<u>39,495</u>	<u>35,742</u>	<u>48,337</u>	<u>48,090</u>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上述銀行及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其他擔保將不會產生重大負債。

(d) 遠期外幣掉期合約

於有關結算日， 貴集團就未履行之遠期外幣掉期合約有承擔，須購買日圓及／或歐元以對沖來自公司採購時裝及配飾及以其他貨幣列值之若干未償還應付款項帶來的貨幣匯率波動，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遠期外幣掉期合約 . .	<u>12,889</u>	<u>3,820</u>	<u>—</u>	<u>28,044</u>

28.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已安排其僱員參與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特定供款計劃。根據該強積金計劃， 貴集團及其僱員均需每月向該計劃提供僱員收入之5%款額(按強積金法例之定義)作為供款。而各僱主及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及超出上限之供款屬自願供款。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 貴集團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金額分別約為4,593,000港元、4,761,000港元、5,346,000港元、2,442,000港元及3,010,000港元。

29. 銀行融資及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包括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分別為111,290,000港元、106,550,000港元、174,000,000港元及212,500,000港元，於同日分別有約63,050,000港元、53,597,000港元、110,518,000港元及93,750,000港元尚未使用。上述融資之抵押為：

- (i)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存款額分別為5,162,000港元、5,220,000港元、750,000港元及17,750,000港元；
- (ii)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之存貨價值分別為8,376,000港元、5,403,000港元、443,000港元及11,638,000港元（見附註14）；
- (iii) 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沈秀慧女士及沈秀嫻女士提供之個人擔保；
- (iv) 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之一位親屬及邱淑貞女士所擁有之物業；
- (v) 由 ithk holdings limited 當時控股公司 3WH Limited 及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共同擁有之儲賢有限公司、博沛有限公司及瑞添發展有限公司所擁有之物業；
- (vi) 由 3WH Limited 擁有之 Online Profit Limited 及威通有限公司所擁有之物業；
- (vii) 邱淑貞女士之銀行存款；及
- (viii) ithk holdings limited、i.t apparels Limited、3WH Limited、儲賢有限公司、博沛有限公司及瑞添發展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另外，貴集團已同意與若干銀行履行若干限制性之財務契諾。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解除邱淑貞女士之銀行存款並由貴集團所持存款代替。

有關銀行原則上已同意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沈秀慧女士及沈秀嫻女士提供之個人擔保及 3WH Limited、儲賢有限公司、博沛有限公司及瑞添發展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而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之一位親屬及邱淑貞女士、儲賢有限公司、博沛有限公司、瑞添發展有限公司、Online Profit Limited 及威通有限公司擁有之物業之法定抵押將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時解除或由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擔保或其他證券代替。

30. 關連人士交易

各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被視為關連人士，各方人士倘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亦視為關連人士。

(a) 關連人士之重要交易詳情為：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二月 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二月 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 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持續：					
信研有限公司*					
已收／應收寄賣費 ...	257	120	158	83	—
信研有限公司*					
付還行政開支	783	939	1,038	519	—
	<u> </u>	<u> </u>	<u> </u>	<u> </u>	<u> </u>
持續：					
FCUK IT COMPANY#					
付還行政開支	—	—	295	—	1,043
向啓新有限公司+					
銷售之時裝及配飾 ...	—	—	—	—	4,770
	<u> </u>	<u> </u>	<u> </u>	<u> </u>	<u> </u>

* 信研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之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該公司成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FCUK IT COMPANY 自其成立日期以來為 貴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 啓新有限公司由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該公司成為 貴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之交易乃根據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合約之條款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應收關連公司、董事及關連人士款項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WH Limited ^ . . .	55	929	934	934
GP (FE) Ltd.*	1,024	1,575	2,590	4,678
儲賢有限公司+ . . .	13,728	13,513	20,072	24,795
Izzue.com (Hong Kong) Limited* . . .	1,073	—	—	—
Online Profit Limited*	4,413	—	5,663	18,304
博沛有限公司+ . . .	3,335	4,827	15,528	19,850
瑞添發展有限 公司+	756	1,313	2,521	3,104
威通有限公司* . . .	—	1,444	3,913	4,981
Weskin Limited* . . .	224	—	—	—
Yearful (Hong Kong) Limited* . . .	396	—	—	—
Yick Cho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5,817	—	—	—
Young Ranger Investment Limited*	4,548	—	—	—
	<u>35,369</u>	<u>23,601</u>	<u>51,221</u>	<u>76,646</u>
應收董事款項				
沈嘉偉	14,994	30,734	17,849	21,541
沈健偉	451	—	78	—
	<u>15,445</u>	<u>30,734</u>	<u>17,927</u>	<u>21,541</u>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沈秀慧	—	—	2	—
沈秀嫻	—	—	38	—
	<u>—</u>	<u>—</u>	<u>40</u>	<u>—</u>

附註：

^ 3WH Limited 為 ithk holdings limited 當時之控股公司。

* 此等公司由 3WH Limited 所擁有。

+ 此等公司由 ithk holdings limited 當時之控股公司 3WH Limited 及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共同擁有。

此等公司由沈健偉先生、沈秀慧女士及沈秀嫻女士實益擁有。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披露於有關期間之最高結餘如下：

	截至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截至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截至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WH Limited	55	930	934	934
GP (FE) Ltd.	1,025	1,576	2,702	7,732
儲賢有限公司	29,439	23,733	20,072	27,208
Izzue.com (Hong Kong) Limited	1,132	1,073	—	—
Online Profit Limited	4,413	4,413	5,663	18,304
博沛有限公司	3,599	4,827	15,528	27,617
瑞添發展有限 公司	3,211	3,211	2,568	3,104
威通有限公司	—	1,444	11,976	4,981
Weskin Limited	224	224	—	—
Yearful (Hong Kong) Limited	396	396	—	—
Yick Cho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10,434	5,817	—	—
Young Ranger Investment Limited	4,548	4,548	—	—
應收董事款項				
沈嘉偉	14,994	49,963	49,233	22,561
沈健偉	524	451	78	9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沈秀慧	1,036	—	2	2
沈秀嫻	3,830	—	38	38

應收關連公司、董事及關連人士款項指向該等有關公司、董事及關連人士提供之墊款／貸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無須於各年／期終日起計十二月個月內償還。應收董事及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定還款期。ithk holdings limited 當時之控股公司已承諾，一旦關連公司及董事無力還款，會償還該等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截至該日止應收關連公司、董事及關連人士全部未償還款項金額已清償。

- (c) 於有關期間，ithk holdings limited 當時股東已轉讓彼等之應付／已付股息以抵消 貴集團應收關連公司／董事款項。詳情參閱附註26(c)。
- (d) 該可換股票據(見附註20)由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邱淑貞女士、沈秀慧女士及沈秀嫻女士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
- (e) 貴集團之銀行融資由(其中包括)若干關連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沈秀慧女士及沈秀嫻女士提供之個人擔保、邱淑貞女士之銀行存款及若干關連公司及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之一位親屬及邱淑貞女士擁有之物業作抵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解除邱淑貞女士之

銀行存款並由 貴集團所持存款替代(見附註29)。有關銀行原則上同意，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解除由有關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由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沈秀慧女士及沈秀嫻女士提供之個人擔保以及由有關公司和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及邱淑貞女士之親屬擁有之物業作出之法定抵押，或以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擔保或其他抵押品替代。

- (f)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有關銀行授予 GP (FE) Ltd.、儲賢有限公司、博沛有限公司及瑞添發展有限公司銀行貸款所提供之公司擔保分別達30,931,000港元、27,289,000港元、42,477,000港元及40,020,000港元(見附註27(c))。有關銀行原則上已同意， 貴集團向該等關連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時解除。

31. 主要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主要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該票據持有人 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 將該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金額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195,000港元)兌換為2,078股 ithk holdings limited 股份，於當日佔 ithk holdings limited 約10.39%之權益(見附註20)。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 貴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分別向 貴公司當時股東 3WH Limited、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及 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 配發及發行44,805股、44,805股及10,39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
- (c)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貴公司通過下列股東決議案，以進行以下交易：
- (i) 貴公司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之股本拆細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ii) 貴公司藉增設2,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 (iii) 作為將 ithk holdings limited 全部權益轉讓至 貴公司之部份代價， 貴公司將會分別向 3WH Limited、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及 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 發行448,050股、448,050股及103,900股 貴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及
- (iv) 貴公司透過將股份溢價74,800,000港元撥充資本，向 貴公司當時股東發行748,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d)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ithk holdings limited 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190,000,000港元，該筆股息其後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派付。
- (e)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貴集團提取額外銀行貸款100,000,000港元。該等銀行貸款由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的個人擔保及銀行存款以及由 ithk holdings Limited 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該銀行原則上同意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解除該等個人擔保及銀行存款質押。
- (f)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截至該日止應收關連公司、董事及關連人士全部未償還款項已清償。

- (g) 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時，解除所有由董事及關連人士提供之個人擔保、關連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之公司擔保、 貴集團向關連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董事質押之銀行存款以及 貴公司主要實益股東之一位親屬及關連公司擁有之物業之法定抵押，或以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擔保或其他抵押品替代（見附註29、30(e)、30(f)及31(e)）。

II.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註冊成立以來，除上文第I節所述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透過交換股份收購 ithk holdings limited 全部股本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才註冊成立，因此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III. 結算日後賬目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概無編製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賬目。此外，除上文第I節 — 附註31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